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子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

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058,224,142.53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822,414.25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00,174,400.25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47,772,671.97 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4,448,6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304,187,224.5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95,987,175.6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 40 亿元以内（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筹划的需要，有利于企业不断扩大发展规模。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洽谈和签署具体合同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1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驰达飞机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驰达飞机股东大会授权驰达飞机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驰达飞机股东大会授权驰达飞机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驰达飞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驰达飞机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海格通信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截至分拆上市预案出具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3 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43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4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2.27 亿元、3.51 亿元和 4.59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驰达飞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未经上市审计）分别为 4,279.40 万元、4,554.80 万元和 3,920.72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驰达飞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9.57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2020 年度，海格通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 亿元，同期驰达飞机的净利润（未经上市审计）为 0.39 亿元。截至董事会预案出具日，海格通信持有驰达飞机 29,891,963 股，持股比例为 56.41%。海格通信按权益享有的驰达飞机净利润为 0.22 亿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8%。因此，公司最近 1 个

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驰达飞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020 年末，海格通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28 亿元，同期期末驰达飞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上市审计）为 5.63 亿元，海格通信按权益享有的驰达飞机的净资产为 3.18 亿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20%。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驰达飞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海格通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驰达飞机的主要业

务和资产的情形。

驰达飞机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未从事金融业务。因此，驰达飞机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驰达飞机 4.08% 股权外，不持有驰达飞机股权，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驰达飞机董事兼总经理陶炜持有驰达飞机总股本的 12.11%，驰达飞机董事孟令晖持有驰达飞机总股本的 5.49%，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17.60%，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海格通信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无线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是行业内用户覆盖最广、频段覆盖最宽、产品系列最全、最具竞争力的重点电子信息企业之一，是行业领先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业务覆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领域。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驰达飞机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工艺研发与生产制造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海格通信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覆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领域。驰达飞机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工艺研发与生产制造业务，独立开展海格通信业务中的航空零部件业务板块。本次分拆后，海格通信及其控制企业（驰达飞机及其子公司除外）与驰达飞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驰达飞机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本次分拆的监管规定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驰达飞机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从事与驰达飞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驰达飞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驰达飞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驰达飞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驰达飞机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驰达飞机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驰达飞机的控制权，驰达飞机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驰达飞机而言，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驰达飞机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驰达飞机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驰达飞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仅包括部分规模较小的担保（驰达飞机作为被担保方）以及业务往来等。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评估定价，价格公允。

为保证本次分拆后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驰达飞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其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驰达飞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驰达飞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除驰达飞机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与驰达飞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驰达飞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驰达飞机《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驰达飞机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驰达飞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驰达飞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驰达飞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驰达飞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驰达飞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驰达飞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针对本次分拆，驰达飞机亦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担保。”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驰达飞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驰达飞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驰达飞机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驰达飞机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驰达飞机的资产或干预驰达飞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驰达飞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驰达飞机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和驰达飞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驰达飞机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驰达飞机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航空零部件的加工工艺研发与生产制造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海格通信对驰达飞机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驰达飞机，驰达飞机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驰达飞机将成为独立于海格通信的上市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驰达飞机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与此同时，驰达飞机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驰达飞机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其公司管理水平，吸引人才，并加大对驰达飞机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航空零部件相关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航空零部件业务的做大做强，增强驰达飞机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驰达飞机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海格通信的整体盈利水平。

鉴于此，公司分拆驰达飞机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公司与驰达飞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

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驰达飞机的业务互相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公司将更加专注于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务；驰达飞机将成为海格通信旗下独立的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上市平台，通过在创业板上市进一步增强自身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实质提升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能力，进而促进驰达飞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驰达飞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为本次分拆之目的，驰达飞机将按照《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目的

1、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海格通信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电子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无线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是行业内用户覆盖最广、频段覆盖最宽、产品系列最全、最具竞争力的重点电子信息企业之一，是行业领先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业务覆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领域。

驰达飞机为海格通信旗下飞机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零部件的加工工艺研发与生产制造业务平台。通过本次分拆上市，驰达飞机将进一步明确定位，成为独立于海格通信的上市公司，能够更加清晰、完整地向市场投资者展现其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有助于资本市场对其进行专业分析，赋予其合理、客观的市场价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驰达飞机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有利于优化驰达飞机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提升其公司管理水平，吸引人才，并加大对驰达飞机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做大做强，增强驰达飞机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

3、发挥上市平台优势，提升融资效率

分拆上市后，驰达飞机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驰达飞机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驰达飞机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驰达飞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趋势，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航空零部件制造及下游行业发展。本次分拆上市是满足驰达飞机自身发展需求和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决策，将助力驰达飞机积极把握行业机遇，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分拆上市系驰达飞机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驰达飞机将获得更为便利的融资环境以及促进自身业务发展的必要资金，有利于驰达飞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竞争实力。与此同时，分拆上市有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赋予驰达飞机合理、客观的市场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海格通信和驰达飞机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驰达飞机仍将是海格通信的控股子公司并需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海格通信可以继续从驰达飞机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关联监事陈炜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2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